

本文件所示之部分產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年期、相關日期、計價幣別、連結標的及其相關價格、收益率及相關條款)，僅供投資人參考、審閱及了解本商品之用。本商品之實際條件會依投資人擬承作之連結標的、當時之市場價格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變動，並應以最終中文產品說明書為準。投資人不應將本文件所載之參考條款視為其實際可承作本商品之條件，亦不得視為發行機構或發行人對於本商品實際交易條件之指標或保證。

### 中文產品說明書(參考性審閱版)

1. 商品代號: TBD
2. 受託機構商品代號: TBD
3. 國際證券編碼 ISIN: TBD
4. 商品中文名稱: 英商摩根士丹利發行 10 年期美元計價雙標的區間計息發行機構可買回結構型商品(無保證機構)(無擔保)(下稱「本商品」)
5. 商品英文名稱: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issuance of 10-Year USD Dual-Underlying Issuer Callable Range Accrual Interest Structured Notes(non-guaranteed)(unsecured)
6. 商品種類: 股票指數及匯率連結結構型債券
7. 發行機構註冊地: 英國
8. 商品註冊地: 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9. 商品計價幣別: 美元 (USD)
10. 發行機構: 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 發行機構之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Q4A, England
12. 報價機構名稱及地址: 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Q4A, England
13. 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臺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Taiwan Limited)，電話: (02)2730-2840，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3 樓及 83 樓之一
14. 受託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 (02)6612-9889，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15. 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16. 受託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TBD
17.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P5】，依據星展銀行(台灣)之商品分級定義，綜合考量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商品信用評等、連結標的價格波動、商品特性及設計複雜度、商品流動性以及商品年限等要素，將產品風險程度(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 P1~P5，五個等級。本商品為【P5】，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C5(積極型)】願意承擔高等以上風險及大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以獲取較高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本風險程度由星展銀行(台灣)提供，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星展銀行(台灣)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商品之價值，且星展銀行(台灣)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星展銀行(台灣)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或保證保本率，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星展銀行(台灣)所保證。
  - 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

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星展銀行(台灣))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本商品係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 Offering Circular for Notes, Warrants and Certificates)(下稱「方案備忘錄」)及有關定價補充條款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投資人未清楚了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9) 星展銀行(台灣)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外，其審閱日期不得低於三日。

10) 本商品係銷售予專業投資人，故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11) 投資人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

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 第一章、商品基本資料

1. 商品名稱: 英商摩根士丹利發行 10 年期美元計價雙標的區間計息發行機構可買回結構型商品(無保證機構)(無擔保)
2.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P5】，依據星展銀行(台灣)之產品分級定義，綜合考量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將產品風險程度(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 P1~P5，五個等級。本商品為【P5】，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C5(積極型)】願意承擔高等以上風險及大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以獲取較高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本風險程度由星展銀行(台灣)提供，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3. 發行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本商品發行機構為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穆迪(Moodys)評定為 Aa3、經標準普爾(S&P)評定為 A+
4.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本商品為專業投資人商品，無商品之發行評等)
5. 計價幣別: 美元 (USD)
6. 每單位商品面額: 美元 10,000 元
7. 發行價格: 商品面額之 100%
8.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 除後述第 9 項另有規定外，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另請特別留意，於此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的計算並未記入由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可能包括其他可能產生的稅款或相關費用之代繳或代扣)。於未發生提前贖回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本金。
9.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事件: (1)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或(2)發行機構提前買回，且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性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稅務贖回事件或因指數調整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則本商品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之保本率為 100%。若投資人在到期日前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或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性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稅務贖回事件或因指數調整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10.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主要給付項目為(1)每月配息金額(若有)，(2)到期贖回金額，及(3)發行機構提前買回金額：

(1) 於每月配息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text{每月配息金額}(j) = \text{配息日}(j)\text{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配息金額}(j)^*$$

\* 每單位配息金額(j)之計算方式，詳見第 15 項「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

(2) 於到期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text{到期贖回金額} = \text{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100\%$$

(3) 發行機構提前買回金額：

於任一提前買回日，當且僅當風險中性訂價模型各項產出綜合考量(包含(i)在決定日(定義見下文)之市場水平之普遍參考、波動度及相關性(如適用)(ii)發行機構交易日之信用利差)，於計算代理機構所挑選的營業日(該日須在提前買回日前至少五個但不多於八個營業日) (“決定日”)，指出於該提前買回日摩根士丹利買回比起不買回更具經濟理性，發行機構將以提前買回金額提前買回所有(非部分)本商品。如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本商品，發行機構將於提前買回日前給予不少於五天營業日之通知，並於提

前買回日以給付提前買回金額以提前買回本商品。

其中：

「提前買回日」係指發行日後第 12 個配息日起以及之後每月之配息日。

「提前買回金額」= 提前買回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100%

請注意，本商品於提前買回後，發行機構對原約定之未來配息金額或到期贖回金額將無責任，也無須再支付任何金額。

11. 連結標的資產，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連結標的	彭博(Bloomberg)代碼
1	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EUR/USD Spot)	EURUSD Curncy
2	歐盟 STOXX50 指數(EURO STOXX 50 Price EUR)	SX5E

相對權重：不適用。

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詳見以下第 15 項「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

12. 連結標的資產之相關說明

(1) 連結標的 1: 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EUR/USD Spot) (下稱「結算匯率」)

歐元為歐元區 19 個成員國的官方貨幣，由歐洲中央銀行發行。美元為美國的官方貨幣。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報價為每歐元所能兌換的美元金額。

(2) 連結標的 2: 歐盟 STOXX50 指數®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下稱「指數」)

歐盟 STOXX50 指數®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為歐元區裡，歐洲的領先藍籌股指數，提供了歐元區之超級藍籌股領先者之藍籌股代表。該指數涵蓋來自 11 個歐元區國家的 50 檔股票。

13. 連結標的與本商品條款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1) 與指數及/或結算匯率有關之其他中斷事件

一旦發生任何其他中斷事件，發行機構將(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決定本商品是否將繼續存續或提前贖回。

若發行機構決定商品將繼續存續，則決定代理機構得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對期末贖回款項之公式及任何與商品之贖回、結算或支付條款有關之其他變數進行其認為適當之調整。前述變動或調整將自決定代理機構決定之日期起生效。

發行機構可(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決定以提前了結款項提前贖回所有(非部分)本商品。

#### 與指數有關調整之條件與方法

指數受以下調整條款之規範：

• 倘指數(i)非由指數保薦機構進行計算及發布，而係由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認可之繼任保薦機構進行計算，或(ii)由採用與原指數相同或實質類似之計算公式與方法之繼任指數(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認定者)所取代，則該指數(下稱「**繼任指數**」)將視為指數。

• 如發生指數調整事件：

(i) 於指數修改或指數中斷之情形，決定代理機構將決定該指數調整事件是否對本商品產生重大影響，如是，則將捨指數已公布之水準，而依相關指數調整事件前最後有效之指數計算公式與方法，採用決定代理機構所認定之相關日期之指數水準，用以計算指數之相關水準，但僅使用在緊接著該指數調整事件發生前之指數成份證券；及

(ii) 於指數取消之情形，發行機構嗣後得隨時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決定本商品應於任何較晚日期起贖回。若作成如是決定，則發行機構應於至少五個營業日前通知本商品持有人贖回本商品，且一經贖回，發行機構將就各本商品支付等同於提前了結款項之金額。若發行機構決定相關本商品將繼續存續，則決定代理機構得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對期末贖回款項之公式及任何與本商品結算或支付條款有關之其他變數進行其認為適當之調整(如有)，前述變動或調整將自決定代理機構決定之日期起生效。

• 若指數發行保薦所公布且經決定代理機構使用作為本商品之計算與釐定之指數水準(下稱「**原始釐定**」)嗣後經修正，且指數保薦機構公布該修正(下稱「**修正值**」)之時間係(i)在原始公布時點之後、(ii)在與原始釐定公布時之觀察期間有關之觀察期限截止日前、及(iii)到期日前公布，則決定代理機構將使用修正值決定相關數值(下稱「**替代釐定**」)。若替代釐定之結果不同於原始釐定之結果，則在決定代理機構確定為必要和可行的範圍內，決定代理機構可據此以真誠原則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調整相關配息日應付之利息金額。倘若任何修正值係在與原始釐定公布時之觀察期間有關之觀察期限截止日後公布，則決定代理機構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替代釐定，且亦不會因該修正值之公布而調整相關利息金額。

以上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僅為摘要，詳情請參閱方案備忘錄及訂價補充條款，並以方案備忘錄及訂價補充條款之內容為準。

14.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1) 商品年期：10 年

(2) 交易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3) 發行日：2022 年 7 月 7 日

(4) 到期日：2032 年 7 月 7 日

(5) 觀察期間：從一個觀察期間起始日(含)至該觀察期間結束日(含)。詳細日期請見下表。

(6) 配息日：自 2022 年 8 月 8 日開始(含)，每月之 7 日，直至到期日(含)。如該日非營業日，則按順延制之營業日慣例調整(但配息金額不變)。詳細日期請見下表。

(7) 次級市場投資人提前贖回日：自發行日次日起每一營業日，發行機構將以合理努力提供流動性，以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投資人須注意下述第 22 項「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狀況」之說明。

(8) 配息期間：每個觀察期間。

(9) 評價日：就結算匯率而言，評價日係指未受到與結算匯率有關之報價來源中斷影響之貨幣營業日。就指數而言，評價日係非該指數之中斷日之預定交易日。

(10) 觀察日：任一結算匯率評價日，且同時為指數評價日。簡言之，任一連結標的的非評價日將不被視為一個觀察日，不予計入  $n(j)$  與  $N(j)$  之天數計算。

(11) 付款營業日：紐約，倫敦，臺北和外匯市場對外開放之營業日（不含星期六及星期日）

(12) 營業日慣例：順延制；若任何一個配息日非營業日，則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觀察期間與配息日：目前預定的觀察期間與配息日如下：

觀察期間	觀察期間起始日(含)	觀察期間結束日(含)	配息日
1	2022年7月7日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8日
2	2022年8月2日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9月7日
3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0月7日
4	2022年10月3日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1月7日
5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7日
6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1月9日
7	2023年1月2日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2月7日
8	2023年2月1日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3月7日
9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1日
10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5月8日
11	2023年5月2日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6月7日
12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7月7日
13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8月7日
14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9月7日
15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0月2日	2023年10月11日
16	2023年10月3日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月7日
17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7日
18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8日
19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2月7日
20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3月7日
21	2024年3月1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4月8日
22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5月7日
23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6月7日
24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7月8日
25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8月7日
26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9月9日
27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7日
28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1月7日
29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9日
30	2024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月7日
31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2月7日
32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3月7日
33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4月7日
34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5月7日
35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6月2日	2025年6月9日
36	2025年6月3日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7日
37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8月7日

38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9月8日
39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10月7日
4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7日
41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8日
42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月7日
43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2月2日	2026年2月9日
44	2026年2月3日	2026年3月2日	2026年3月9日
45	2026年3月3日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4月7日
46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4月28日	2026年5月7日
47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8日
48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7月7日
49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7日
50	2026年8月3日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9月8日
51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0月7日
52	2026年10月1日	2026年11月2日	2026年11月9日
53	2026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30日	2026年12月7日
54	2026年12月1日	2026年12月30日	2027年1月7日
55	2027年1月4日	2027年1月28日	2027年2月11日
56	2027年1月29日	2027年2月26日	2027年3月8日
57	2027年3月1日	2027年3月25日	2027年4月7日
58	2027年3月30日	2027年4月28日	2027年5月7日
59	2027年4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2027年6月7日
60	2027年5月31日	2027年6月29日	2027年7月7日
61	2027年6月30日	2027年8月2日	2027年8月9日
62	2027年8月3日	2027年8月27日	2027年9月7日
63	2027年8月30日	2027年9月30日	2027年10月7日
64	2027年10月1日	2027年11月1日	2027年11月8日
65	2027年11月2日	2027年11月30日	2027年12月7日
66	2027年12月1日	2027年12月29日	2028年1月7日
67	2027年12月30日	2028年1月31日	2028年2月7日
68	2028年2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2028年3月7日
69	2028年3月1日	2028年3月29日	2028年4月7日
70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4月28日	2028年5月8日
71	2028年5月2日	2028年5月31日	2028年6月7日
72	2028年6月1日	2028年6月29日	2028年7月7日
73	2028年6月30日	2028年7月31日	2028年8月7日
74	2028年8月1日	2028年8月30日	2028年9月7日
75	2028年8月31日	2028年9月28日	2028年10月11日
76	2028年9月29日	2028年10月31日	2028年11月7日
77	2028年11月1日	2028年11月30日	2028年12月7日
78	2028年12月1日	2028年12月29日	2029年1月8日
79	2029年1月2日	2029年1月31日	2029年2月7日
80	2029年2月1日	2029年2月27日	2029年3月7日

81	2029年2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2029年4月9日
82	2029年3月28日	2029年4月27日	2029年5月8日
83	2029年4月30日	2029年5月31日	2029年6月7日
84	2029年6月1日	2029年6月29日	2029年7月9日
85	2029年7月2日	2029年7月31日	2029年8月7日
86	2029年8月1日	2029年8月30日	2029年9月7日
87	2029年8月31日	2029年10月1日	2029年10月9日
88	2029年10月2日	2029年10月31日	2029年11月7日
89	2029年11月1日	2029年11月30日	2029年12月7日
90	2029年12月3日	2029年12月27日	2030年1月7日
91	2029年12月28日	2030年1月25日	2030年2月11日
92	2030年1月28日	2030年2月26日	2030年3月7日
93	2030年2月27日	2030年3月28日	2030年4月8日
94	2030年3月29日	2030年4月26日	2030年5月7日
95	2030年4月29日	2030年5月30日	2030年6月7日
96	2030年5月31日	2030年6月28日	2030年7月8日
97	2030年7月1日	2030年7月31日	2030年8月7日
98	2030年8月1日	2030年8月30日	2030年9月9日
99	2030年9月2日	2030年9月30日	2030年10月7日
100	2030年10月1日	2030年10月31日	2030年11月7日
101	2030年11月1日	2030年12月2日	2030年12月9日
102	2030年12月3日	2030年12月30日	2031年1月7日
103	2031年1月2日	2031年1月31日	2031年2月7日
104	2031年2月3日	2031年2月27日	2031年3月7日
105	2031年2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2031年4月7日
106	2031年3月28日	2031年4月28日	2031年5月7日
107	2031年4月29日	2031年6月2日	2031年6月9日
108	2031年6月3日	2031年6月27日	2031年7月7日
109	2031年6月30日	2031年7月31日	2031年8月7日
110	2031年8月1日	2031年8月29日	2031年9月8日
111	2031年9月1日	2031年9月29日	2031年10月7日
112	2031年9月30日	2031年10月31日	2031年11月7日
113	2031年11月3日	2031年12月1日	2031年12月8日
114	2031年12月2日	2031年12月29日	2032年1月7日
115	2031年12月30日	2032年2月2日	2032年2月17日
116	2032年2月3日	2032年3月1日	2032年3月8日
117	2032年3月2日	2032年3月25日	2032年4月7日
118	2032年3月30日	2032年4月28日	2032年5月7日
119	2032年4月29日	2032年5月28日	2032年6月7日
120	2032年5月31日	2032年6月29日	2032年7月7日

## 15. 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

(1) 配息頻率：每月，金額將根據以下條款所計算



(2) 於每月配息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配息金額：

每月配息金額(j) = 配息日(j)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配息金額(j)

第 1 年(第 1 個至第 12 個配息期間)固定配息：每單位配息金額(j)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6.45% × (30/360)}

第 2 年至第 10 年(第 13 個至第 120 個浮動配息期間)：每單位浮動配息金額(j)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6.45% × (30/360) × n(j)/N(j)}

其中：

n(j) = 於第 j 個觀察期間，連結標的 1 之匯率水準等於或大於匯率配息下限及等於或小於匯率配息上限，且連結標的 2 之指數收盤價等於或大於指數配息下限的觀察日天數。

N(j) = 於第 j 個觀察期間的觀察日總數。

連結標的 1 之匯率水準 = 就連結標的 1 之評價日而言，於倫敦時間當日下午 4 點整公告顯示於 Bloomberg "EURUSD L160 Curncy" 頁面之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連結標的 2 之指數收盤價 = 就連結標的 2 之評價日而言，指數保薦機構於當日公告顯示於 Bloomberg "SX5E" 頁面之指數正式收盤價。

投資人應注意配息後本商品價值將相對降低。

觀察期間(j)	連結標的 1	匯率配息下 限	匯率配息上 限	連結標的 2	指數配息下 限	指數配息 上限
j=13-120	EURUSD Curncy	0.98	1.42	SX5E	2700	-

16. 到期買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1) 於到期日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贖回：

到期買回金額 = 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

(2) 最低保證配息率：若投資人未於到期日前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或報價機構未在到期日前於次級市場買回商品，並且未發生發行機構違約事件、不合法性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稅務贖回事件或因指數調整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本商品第 1 年之最低保證年配息率為 6.45%。

(3) 參與率：不適用。

17.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請參閱以上第 15 項之「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請注意：本情境分析表達之收益未能詳細說明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並未考慮信託相關費用，投資人須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閱後文第四章第 2 項之說明。

(2) 本金虧損之機率：(1) 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或(2) 發行機構提前買回，且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性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稅務贖回事件或因指數調整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則本商品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之保本率為 100.00%。若投資人在到期日前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或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性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稅務贖回事件或因指數調整相關事件（詳情請見第一章第 13 及 21 項）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時，則投資人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的本金（在最壞情形下，例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違約以致無法履約，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另請特別留意，若發生第 13 項有關「連結標的與本商品條款調整之條件及方法」，或第 21 項有關「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所提及之事件而導致發行機構以市價提前贖回本商品，此市價可能

低於 100% 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假設:

a) 每單位商品面額: 美元 10,000 元

b) 投資標的單位數 = 1 單位

c) 每一觀察期間的觀察日總數 = 20 日

d) 配息期間 1~120 期: 第 1 期至第 12 期, 固定配息年配息率 6.45%; 第 13 期至第 120 期, 浮動配息年配息率介於 0~6.45 % 之間;

(情境分析只是假設, 無法涵蓋盡述所有可能之狀況, 亦未將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發行機構信用風險列入考慮, 僅供投資人作為參考, 實際配息金額與到期贖回金額悉依發行機構/計算代理機構按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上之數學公式計算為之。相關費用請參閱以下第四章第 2 項之說明)

### 情境一: 極佳情況 A (本產品全部期間皆落於連結標的配息區間內)

第 1 年本產品付固定配息, 第 2 年以後的觀察期間中全部觀察日天數連結標的 1(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EUR/USD Spot))和連結標的 2(歐盟 STOXX50 指數(EURO STOXX 50 Price EUR))都同時落在連結標的配息區間內, 則本商品報酬分析如下:

觀察期間(j)	配息率(年利率)	每期實際配息率	每期配息金額計算(美元)	發行機構是否行使提前買回(是/否)
1-12	6.4500%	$6.4500\% \times (30/360) = 0.5375\%$	$0.5375\% \times 10,000 = 53.75$	否
13-120	6.4500%	$6.4500\% \times (30/360) = 0.5375\%$	$0.5375\% \times 10,000 = 53.75$	否

故本商品持有期間為 10 年, 期間投資人可獲得 6,450.00 美元的總配息金額(53.75 美元 x 12 月 + 53.75 美元 x 108 月 = 6,450.00 美元), 且另於到期日返還到期贖回金額(即 100% 之美元投資本金)10,000.00 美元, 故年化報酬率為: 6.4500% (即 6,450.00 美元 / 10,000.00 美元 / 10 年 = 6.4500%)

### 情境二: 極佳情況 B (報價機構在第 12 個配息日提前買回本商品)

第 1 年本產品付固定配息, 發行機構在第 12 個配息日提前買回本商品, 假設市場價為 100% 本金, 本商品報酬分析如下:

觀察期間 (j)	配息率(年利率)	每期實際配息率	每期配息金額計算(美元)	發行機構是否行使提前買回(是/否)
1-11	6.4500%	$6.4500\% \times (30/360) = 0.5375\%$	$0.5375\% \times 10,000 = 53.75$	否
12	6.4500%	$6.4500\% \times (30/360) = 0.5375\%$	$0.5375\% \times 10,000 = 53.75$	是

由於報價機構在第 12 個配息日提前買回本商品，故本商品持有期間為 1 年，期間投資人可獲得 645.00 美元的總配息金額( $53.75$  美元  $\times 12$  月 =  $645.00$  美元)，且報價機構贖回金額(即 100% 之美元投資本金)  $10,000.00$  美元，故年化報酬率為： $6.4500\%$ (即  $645.00$  美元 /  $10,000.00$  美元 / 1 年 =  $6.4500\%$ )

### 情境三：一般情況

第 1 年本產品付固定配息，第 2 年以後的觀察期間中僅有部分觀察日天數(假設一半的機率)連結標的 1(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EUR/USD Spot))和連結標的 2(歐盟 STOXX50 指數(EURO STOXX 50 Price EUR))同時落在連結標的配息區間內，則本商品報酬分析如下：

觀察期間(j)	配息率(年利率)	每期實際配息率	每期配息金額計算(美元)	發行機構是否行使提前買回(是/否)
1-12	6.4500%	$6.4500\% \times (30/360) = 0.5375\%$	$0.5375\% \times 10,000 = 53.75$	否
13-120	由於僅有部分(假設為一半機率)觀察日全部連結標的皆同時落在配息區間內，此期間配息年化 $3.2250\%$ ( $6.4500\% \times 10/20$ )	$6.4500\% \times (30/360) \times (10/20) = 0.2688\%$	$0.2688\% \times 10,000 = 26.88$	否

故本商品持有期間為 10 年，期間投資人可獲得 3,548.04 美元的總配息金額( $53.75$  美元  $\times 12$  月 +  $26.88$  美元  $\times 108$  月 =  $3,548.04$  美元)，且另於到期日返還到期贖回金額(即 100% 之美元投資本金)  $10,000.00$  美元，故年化報酬率為： $3.5480\%$ (即  $3,548.04$  美元 /  $10,000.00$  美元 / 10 年 =  $3.5480\%$ )

### 情境四：極差情況

第 1 年本產品付固定配息，第 2 年以後的觀察期間中全部觀察日天數連結標的 1(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EUR/USD Spot))和連結標的 2(歐盟 STOXX50 指數(EURO STOXX 50 Price EUR))都未同時落在連結標的配息區間內，則本商品報酬分析如下：

觀察期間 (j)	配息率(年利率)	每期實際配息率	每期配息金額計算(美元)	發行機構是否行使提前買回(是/否)
1-12	6.4500%	$6.4500\% \times (30/360) = 0.5375\%$	$0.5375\% \times 10,000 = 53.75$	否
13-120	由於每一觀察日全部連結標的皆未同時落在配息區間內，其配息年化 $0.0000\% (6.4500\% \times 0/20)$	$6.4500\% \times (30/360) \times (0/20) = 0.0000\%$	$0.0000\% \times 10,000 = 0.00$	否

故本商品持有期間為 10 年，期間投資人可獲得 645.00 美元的總配息金額( $53.75$  美元  $\times 12$  月 =  $645.00$  美元)，且另於到期日返還到期贖回金額(即 100% 之美元投資本金)  $10,000.00$  美元，故年化報酬率為： $0.6450\%$ (即  $645.00$  美元 /  $10,000.00$  美元 / 10 年 =  $0.6450\%$ )

#### 情境五：發行機構無法履約

投資人要承擔發行機構之無抵押信用風險。故若發行機構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變化，可能致使發行機構無法履約，並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在最壞情況下，不論連結標的之表現如何，投資人將損失其投資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報酬率則為-100%)。

#### ※ 請注意：情境分析之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18.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1) 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請參閱上述第 17 項之「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各種情境下的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

(2) 風險說明：請參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之「基本風險資訊」及「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19. 發行機構提前買回：

於任一提前買回日，當且僅當風險中性訂價模型各項產出綜合考量(包含(i)在決定日(定義見下文)之市場水平之普遍參考、波動度及相關性(如適用)(ii)發行機構報價日之信用利差)，於計算代理機構所挑選的營業日(該日不得在提前買回日前至少五個但不多於八個營業日) (“決定日”)，指出於該提前買回日摩根士丹利買回比起不買回更具經濟理性，發行機構將以提前買回金額提前買回所有(非部分)本商品。如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本商品，發行機構將於提前買回日前給予不少於五天營業日之通知，並於提前買回日以給付提前買回金額以提前買回本商品。

其中：

「提前買回日」係指發行日後第 12 個配息日起以及之後每月之配息日。

「提前買回金額」= 提前買回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times$  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100\%$

請注意，本商品於提前買回後，發行機構對原約定之未來配息金額或到期贖回金額將無責任，也無須再支付任何金額。

20. 稅賦義務負擔之應注意事項：

本商品受其註冊發行及銷售所在國家之適用稅法所規範，本商品或商品持有人個別適用之稅法計算級

距、基準與相關之免責或救濟均可能會隨時改變，並有可能對商品持有人之有關投資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於投資本商品前應洽詢合格之稅務顧問，以明確瞭解並決定是否接受本商品之購買、持有、轉讓、贖回或強制執行後具體的稅務影響。

發行機構不負擔或以其他形式支付因本商品所有權之取得或移轉、商品贖回或相關權利執行而發生或應付之任何稅賦、費用、預先代扣款項或其他可能發生之款項。發行機構有權就 (i) 其可能支付任何有關稅賦、費用、預先代扣或其他款項，或 (ii) 應償還發行機構有關稅賦、費用、代扣或其他款項，將前述相關款項金額自發行機構應付款項中預先抵減或直接扣除。

21.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21.1 稅務贖回事件

若發行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認定其本身須依法或未來須依法就有關本商品預扣或扣繳稅款，則得依發行機構選擇於到期日前給予依後述所為之贖回通知後，隨時贖回其全部本商品(但不得部分贖回)。贖回價格將為提前了結款項。

贖回通知應於預定贖回日前至少 10 天發出。贖回日期與適用之贖回價格將記載於通知中。

#### 21.2 違約事件

如以下任一事件(各自稱為一「違約事件」)發生且持續存在：

(1) 未付款：發行機構未能於本金之付款到期日三十天內支付本商品本金之任何款項，或未能於配息日到期三十天內支付本商品利息之任何款項；或

(2) 無償債能力等：

i. 發行機構嗣後失去償債能力或無法支付到期債務；

ii. 發行機構之全部或大部分承諾、資產與營收，經指派破產管理人或清算人(除於有償債能力時依或為合併、公司重整或重組之目的而指派者外)；

iii. 發行機構為與其債權人和解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而採取任何行動，或

iv. 就發行機構之解散、清算或消滅而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除於有償債能力時依據或為合併、公司重整或重組之目的所為者)，

則持有本商品本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本商品持有人得對發行機構書面通知並將通知送達發行機構或財務代理人，宣告本商品立即到期應付，並依其提前贖回款項為到期應付金額而毋須經進一步之行為或程序。前揭宣告之通知將盡速對本商品持有人發出。

#### 21.3 不合法性事件

若發行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認定因發行機構秉持誠信原則遵循任何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或權力機構所訂之現行或未來適用法律、規定、規範、裁判、命令或指令，致其本商品義務之履行有全部或部分屬或將屬不合法(「不合法性事件」)，則發行機構有權終止本商品。

於此情況，發行機構將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就各本商品支付提前了結款項。

#### 21.4 證券法律之遵循

若債券之任一持有人經認定為美國人(依《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條例》之定義)，則發行機構有權(i)強迫該持有人將其於前揭債券之權益，或代該持有人將其前述權益，出售予非屬美國人之人，或(ii)終止及註銷前揭債券。如於前述終止及註銷債券之情形，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予相關債券持有人，且發行機構就該債券即不再負有任何義務。

22. 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交易商，且並無法自其他交易商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現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規定及內部政策許可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會以合理努力向投資人提供提前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與贖回交易。然市場狀況無定，前述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提供之贖回機制並無永續保證。另外，於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情形下，發行機構亦無法保證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本金無損。

23. 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決定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1) 報價機構：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 計算代理機構：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 決定代理機構：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 保管機構：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24.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倘若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本商品項下之義務(包括投資本金之返還、配息款項之支付等清償責任)，本商品投資人得以無擔保債權人之身分透過受託機構向發行機構追索。投資人請注意，投資人之請求權順位與發行機構之其他無擔保及非次順位契約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25. 律師意見書之總結意見，及該律師意見書之取得方式：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26. 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27. 商品發行準據法：英國法。

28. 發行機構不須經本商品投資人之同意，得發行與本商品條件相似的後續商品，惟該後續發行商品與本商品之投資人無任何權利義務之關連或影響。

29. 其他主管機關及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規定應說明事項：無。

## 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 1. 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係依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
- (2) 設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28 日
- (3) 營業所在地：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Q4A, England
- (4) 負責人姓名：Christopher Good
- (5) 業務性質：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
- (6) 財務狀況：請參閱以下第(8)點之說明
- (7) 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Moody's)Aa3、標準普爾(S&P)A+
- (8)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查核報告書中譯本詳見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第 19 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可於 [http://www.morganstanley.com/about/ir/regulated\\_information.html](http://www.morganstanley.com/about/ir/regulated_information.html) 取得，其中譯本將可至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取得
- (9) 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未償還之結構型商品總計美金 9,602 百萬

### 2. 保證機構：無

### 3. 總代理人、計算代理機構 (Calculation Agent)、決定代理機構 (Determination Agent)、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1) 總代理人

- ◎ 事業名稱：臺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設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 日
- ◎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3 樓及 83 樓之一
- ◎ 負責人姓名：柯之琛

#### (2) 計算代理機構及決定代理機構

- ◎ 事業名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設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28 日
- ◎ 營業所在地：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Q4A, England
- ◎ 負責人姓名：Christopher Good

#### (3) 受託機構

- ◎ 事業名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設立日期：2011 年 9 月 9 日
- ◎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 ◎ 負責人姓名：伍維洪

#### (4) 保管機構 (Common Depository)/發行事務代理機構 (Issuing Agent)/付款事務代理機構 (Paying Agent)

- ◎ 事業名稱：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 ◎ 設立日期：1915 年
- ◎ 營業所在地：On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AL
- ◎ 負責人姓名：Jo Murray

#### (5) 結算機構

- ◎ 事業名稱：Euroclear Bank S.A./N.V.
- ◎ 設立日期：1968 年
- ◎ 營業所在地：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 負責人姓名：Yves Poulet

◎ 事業名稱：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 設立日期：196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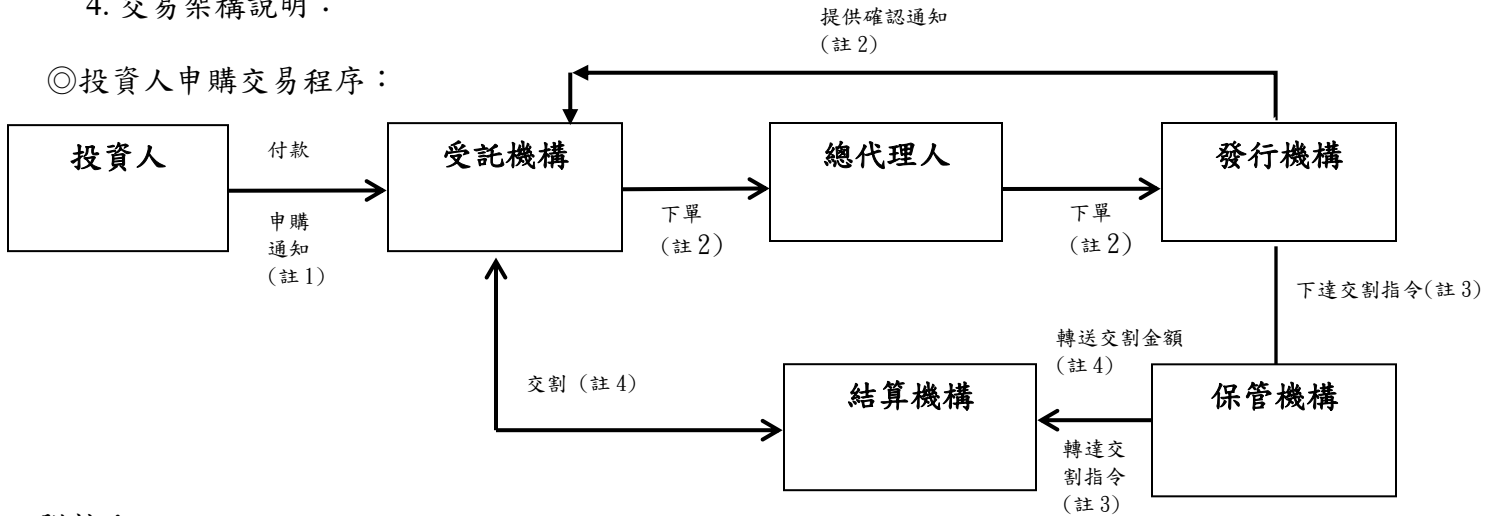
◎ 營業所在地：42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Jeffrey Tessler



4. 交易架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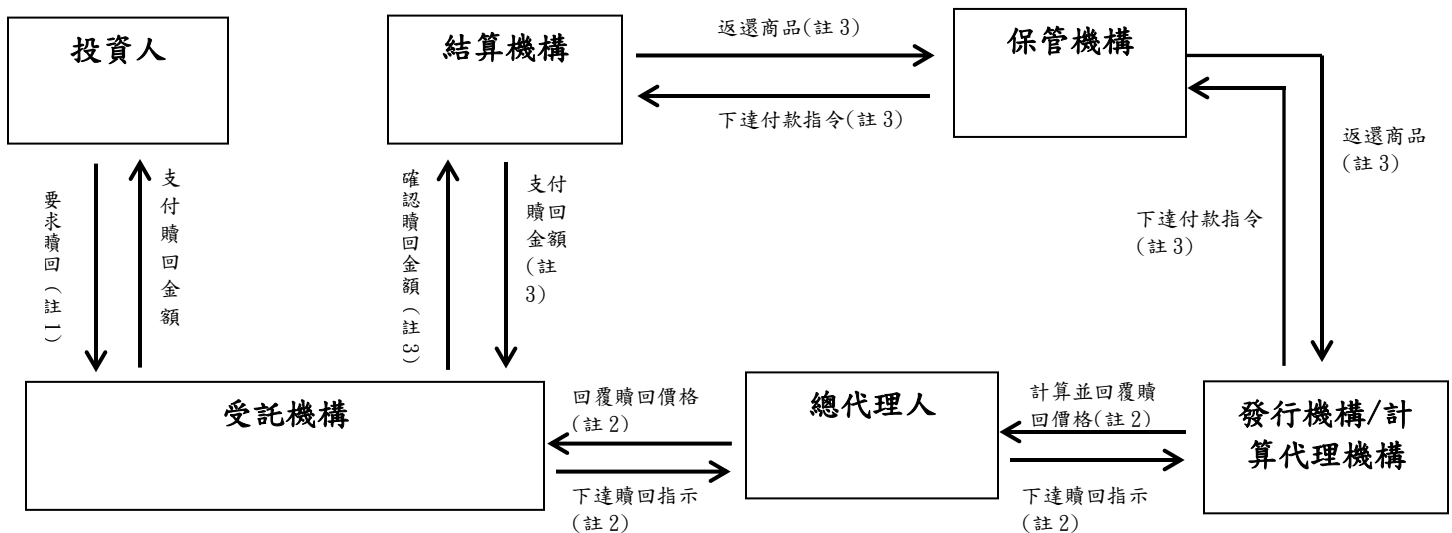
◎投資人申購交易程序：



附註：

1. 投資人根據受託機構相關表單，申請購買產品並支付款項。
2. 受託機構根據受託投資期間金額，下達交易指示予總代理人轉達發行機構，並由發行機構提供交易確認予受託機構。
3. 發行機構下達交割指令予保管機構轉達結算機構。
4. 結算機構交割實際金額，並轉送交割金額予保管機構，同時結算機構將商品劃撥入受託機構在結算機構的帳戶，並將商品存放於結算機構內或其指派之寄存處。

◎投資人贖回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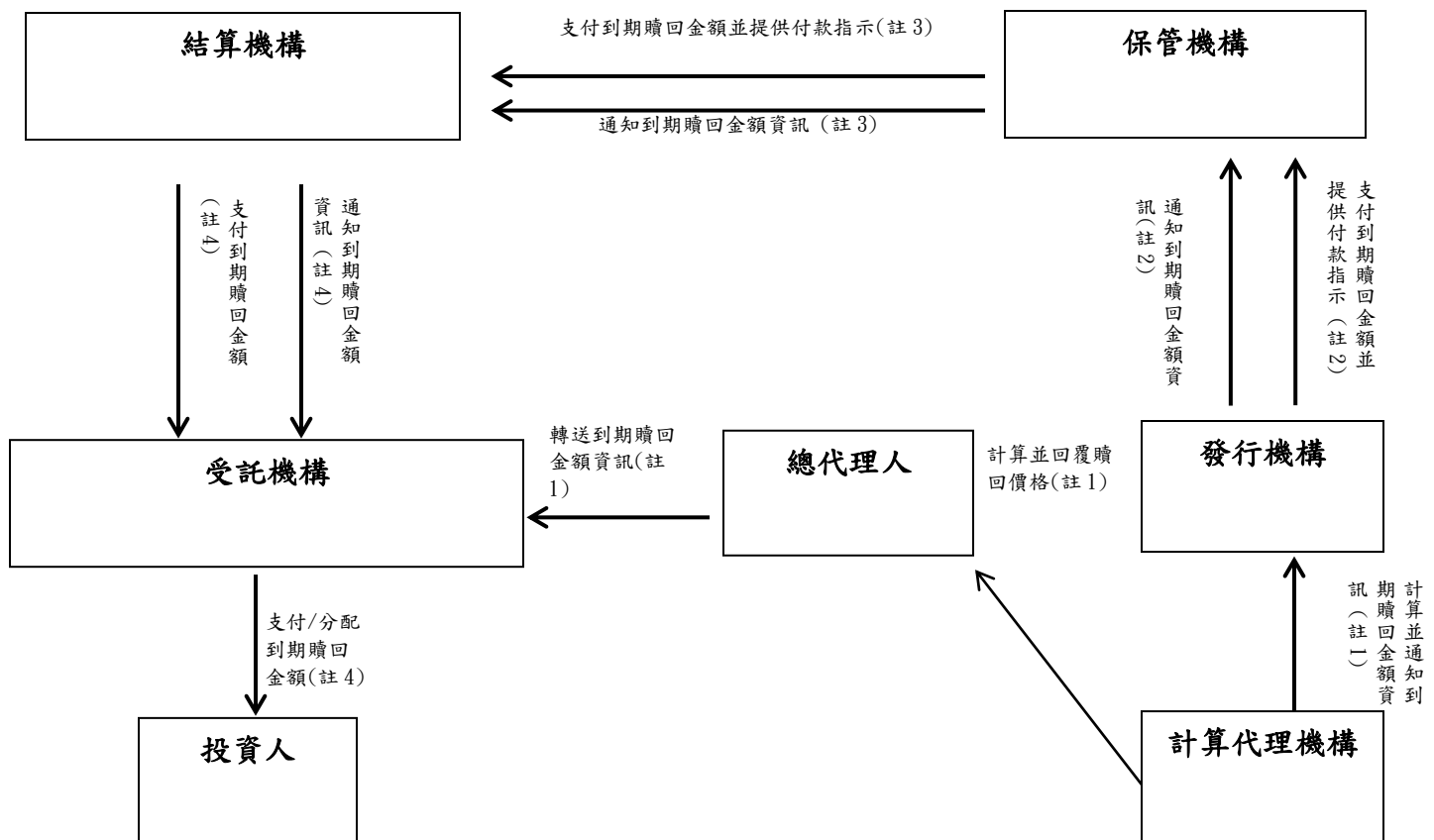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投資人根據受託機構相關表單，申請提前贖回。
2. 受託機構經總代理人轉送贖回指示至發行機構後，發行機構若接受申請，將由計算代理機構計算贖回價格，並經總代理人回覆受託機構。

3. 結算機構經保管機構接獲發行機構付款指示後，結算機構將支付贖回金額予受託機構，以支付投資人。而受託機構確認其贖回金額後，結算機構經保管機構返還商品至發行機構。

◎商品到期交易程序：



附註：

1. 計算代理人計算到期贖回金額，並通知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並由總代理人轉送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予受託機構。
2. 發行機構通知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予保管機構，並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以及提供付款指示予保管機構。
3. 保管機構通知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予結算機構，並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以及提供付款指示。
4. 結算機構接獲保管機構指示，通知受託機構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並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予受託機構。受託機構確認到期贖回金額後支付/分配到期贖回金額予投資人，結算機構將註銷已到期之商品。

5. 利害關係人揭露

總代理人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Taiwan Limited) 為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之子公司。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發行機構由本商品產生的債務。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總代理人與計算代理機構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發行機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書之中譯本

致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股東

###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 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貴公司) 及其子公司 (貴集團)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真實及允當地反映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年度利益；
-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已符合英國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並依據歐盟已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妥為編製；
- 貴公司之財務報告已根據英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包括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 號「Reduced Disclosure Framework」妥為編製；及
- 財務報告已根據 2006 年公司法規定妥為編製。

貴公司及貴集團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告組成如下：

貴 集 團	貴 公 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併損益表</li> <li>• 合併綜合損益表</li> <li>• 合併權益變動表</li> <li>• 合併財務狀況表</li> <li>• 合併現金流量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權益變動表</li> <li>• 財務狀況表</li> </ul>
貴 集 團	及 貴 公 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報告相關附註 1 至 35</li> </ul>	

貴集團編製財務報告時之財務報導架構為遵循相關法律及符合英國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並遵循歐盟已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B 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貴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之財務報導架構為英國適用之法律及會計準則 (即英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包括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 號「Reduced Disclosure Framework」。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英國國際審計準則及相關適用之法律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法律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英國財務報告查核相關道德規範，包括具公眾利益個體須適用財務報導委員會(“FRC”)之道德標準，與貴集團及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年度本會計師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在財務報告附註7中揭露。本會計師確信對貴集團或貴公司並無提供FRC道德標準禁止之非審計服務。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查核方法

關 鍵 查 核 事 項	本會計師辨認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包括： •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
重 大 性	本會計師本年度對貴集團財務報告採用之重大性係依據權益總額之0.5%計算，金額為美金110百萬元。
範 圍	本會計師之查核規劃及範圍係依照貴集團之事業、組織架構及全球營運模式決定。營運模式包括重要商業流程之一般控制架構及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 根據此全球營運模式，本會計師查核範圍係與摩根士丹利最終母公司之集團查核團隊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特定查核程序全球整合。
查核方式之重大改變	本年度之查核方式與上年度相比並無重大改變。

## 繼續經營有關之結論

本會計師依查核結果，評估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之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係屬適當。

本會計師評估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能力，包含瞭解於基本及壓力預測下達到監管機構最低標準之資本及流動性部位。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本會計師未辨認出可能對貴集團或貴公司在財務報表發布日後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任何個別或集體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會計師及管理階層對繼續經營有關之責任，將於本報告中責任段進一步說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包括所辨認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導因於舞弊或非舞弊)。該等事項包括對整體查核策略、查核過程中之資源分配及指導查核團隊查核方向具最重大影響之項目。

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項目單獨表示意見。該等關鍵查核事項彙整如下所示：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	
財務報表相關索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註二—編製基礎—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li> <li>• 附註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d)公允價值</li> <li>• 附註三十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a)(c)(d)(e)</li> </ul>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貴集團之交易及財務活動時常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該資產及負債價格並不透明。依據 IFRS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該等金融工具通常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或負債。</p> <p>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評價參數相對第三等級金融工具易於觀察，因此更容易獨立地被證實。與其他金融工具不同的是，第三等級金融工具評價具主觀性，且通常主要評價模型涉及複雜之代數及評價方法。由於評價具主觀性，管理階層可以透過刻意操縱公允價值或於決定公允價值時刻意偏差，提高潛在舞弊可能性。是以查核貴集團對第三等級金融工具評價之判斷及估計之適當性具主觀性且具相當挑戰性。</p> <p>貴集團對第三等級金融工具所使用之重大判斷包括市場不可觀察輸入值、評價模型使用的評價方法論是否能適切決定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該等模型及參數之適當性，該等程序包含查核人員之高度專業判斷、特定專業技術及知識、以及擴大測試範圍。</p> <p>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美金 4,600 億元 (2020 年：美金 4,910 億元) 及美金 3,750 億元 (2020 年：美金 3,940 億元)，其中第三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美金 47 億元 (2020 年：美金 68 億元) 及美金 24 億元 (2020 年：美金 38 億元)。</p>

因應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範圍	<p>因應查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複雜性，本查核團隊成員包括具有計量及模型專業之評價專家。查核程序包含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瞭解及測試摩根士丹利估計公允價值的內部控制包括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模型風險管理控制：由摩根士丹利執行，以評估模型理論之可靠性、該模型評價方法是否適當及營業單位開發之校準技術。</li> <li>價格驗證控制：由摩根士丹利執行，以覆核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是否適當，及決定該方法論是否與市場參與者所能獲知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一致。</li> </ul> </li> <li>根據本會計師之審計方法論，以抽樣為基礎執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重要評價方法，包含參數假設，以及考量市場其他參與者之預期假設及可用之外部資訊。</li> <li>針對過去於評價日後有發生影響評價相關事件或交易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管理階層評價估計執行回溯性評估。本會計師將管理階層之估計與此類事件或交易提供的相關證據進行比較。</li> <li>對所選取的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執行獨立評價，使用外部參數及獨立模型進行評價，以進一步分析管理階層之公允價值評價。對於本會計師所選樣之特定第 3 級金融工具，將比較管理階層對類似交易之公允價值估計及衡量管理階層對參數之假設。</li> <li>測試交易日之特定結構型商品交易公允價值評價估計產生之收益，包含第三等級金融工具。針對該等交易之選樣，本會計師發展獨立之公允價值估計方法，以測試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參數及假設，並衡量試管理階層採用之方法是否與摩根士丹利評價政策一致。</li> <li>評估管理階層於執行公允價值估計時採用之重大且不可觀察之評價假設是否一致。</li> <li>評估與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相關之財務報表揭露是否包含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主要參數及假設之敏感度資訊。</li> </ul> </li> </ul>
重要發現	根據查核團隊執行之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係屬適切。

### 採用之重大性

重大性係不實表達之金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本會計師使用重大性規劃執行查核工作之範圍及評估查核結果。

根據本會計師專業判斷，決定財務報表重大性標準彙整如下：

	集團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重大性	美金 110 百萬元 (2020 年：美金 105 百萬元)	美金 109 百萬元 (2020 年：美金 104 百萬元)
決定重大性之基準	以集團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之 0.5% 計算 (2020 年：0.5%)	以個體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之 0.5% 計算 (2020 年：0.5%)
決定重大性基準之理由	本會計師認為股東權益總額作為重大性基準最為適當。本集團係最終母公司 Morgan Stanley 之全資子公司，且其資	本會計師認為以集團之重大性基準做為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性基準是適當的。母公司為集團最重要之組成個體，且其資本數額對主要財務報表使用者最為

	本數額係受法規規範，對主要財務報表使用者最為重要。	重要。主要財務報表使用者與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執行重大性	2021 年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執行重大性為集團重大性之 65% (2020 年：65%)。	
決定執行重大性基準之理由	<p>本會計師設定執行重大性金額低於重大性，以降低未更正及未偵出不實表達超過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之可能性。決定執行重大性時，本會計師考慮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計師之風險評估：包括對貴集團整體控制環境之評估，且本會計師認為營運過程中仰賴之內部控制係屬適切；及</li> <li>• 本會計師過往查核經驗：過去期間僅有辨認少數已更正及未更正之不實表達。</li> </ul>	

### 顯然微小門檻

本會計師同意集團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任何集團及母公司審計差異金額超過顯然微小門檻以及差異金額雖然低於顯然微小門檻但差異性質重要，其差異都將報告審計委員會，顯然微小門檻金額為美金5百萬元（2020年：美金5百萬元）。本會計師評估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揭露事項，並將差異報告集團審計委員會。

### 查核範圍概覽

#### 對組成個體之辨認及查核範圍

摩根士丹利為採全球營運模式之跨國企業，不論產品、地區或是法人個體，其主要交易受一般控制環境管控。基於集團全球營運模式，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組成個體紐約查核團隊之特定控制、財務報導流程及科目餘額。

本會計師指示重要組成個體查核團隊—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依組成個體重大性執行查核程序：美金104百萬元（2020年：美金85百萬元）。

#### 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參與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主動且定期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保持溝通，持續監管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採遠端方式參與紐約查核規劃會議，對組成個體查核人員簡要說明並對組成個體查核人員發布查核指示及要求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產生國際旅途之限制，本會計師於年度間定期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透過遠端會議監督及覆核其執行之查核程序以支持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本會計師亦自紐約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取得查核聯絡函之回覆，確認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完成查核工作及根據本會計師指示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集團層級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根據對貴集團之瞭解及獨立評估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設計查核方法。該等方法包括查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瞭解及測試對財務報表編製流程攸關之控制。

### 對控制環境之考量

本會計師測試與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本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及風險評估確保該控制與審計攸關。該等方法包括測試集團層級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流程層級控制及企業層級控制。

### 對氣候相關風險之考量

於規劃審計時，本會計師考量氣候變遷對貴集團營運及對其財務報告之影響。集團在年報第 22 至 24 頁之策略報告中載列氣候變遷其潛在影響的評估。

\_\_\_\_\_本會計師與貴集團進行討論以了解其：

- 辨認營運受影響之過程，其中包括對此過程的治理和控制，以及對集團財務報告的後續影響；及
- 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長期策略，包括對貴集團影響之預測。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工作：

- 對管理階層評估氣候風險所採用之分析及數據取得了解。
- 評估年報中之揭露是否與財務報表及年報其餘部分之間維持一致性。

本會計師必須閱讀及考量該等揭露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在查核過程中獲悉之資訊存在重大不一致。經執行以上之程序，本會計師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一致之情事。

### **其他資訊**

其他資訊包含除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外之資訊。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中之其他資訊負有責任。

本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訊，以及除了於查核報告另外標明者，本會計師並不提供任何確信程度。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閱讀與考量與財務報表相關之其他資訊，以辨認其是否與財務報表之資訊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或察覺其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若發現重大不一致或重大誤述，本會計師必須確認是否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在執行必要程序後，若確認是其他資訊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應報告此事實。

**本會計師並無發現相關情事報告。**

### **管理階層之責任**



誠如管理階層責任聲明所述，管理階層之責任係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貴集團及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貴集團或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管理階層負有依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之監管技術標準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英國國際審計準則（ISAs）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詳盡說明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請參閱 FRC 網站：[www.frc.org.uk/auditorsresponsibilities](http://www.frc.org.uk/auditorsresponsibilities)。該等說明係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一部分。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評估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之監管技術標準編製。

### 可偵出包含舞弊等不合常規事項之查核

包含舞弊等不合常規事項為未遵循法律及法規的實例。本會計師依據職責設計及執行查核程序，以偵出導因於包含舞弊等不合常規事項之重大不實表達。所涵蓋之查核程序請詳以下說明：

### 辨認及評估與不合常規事項有關之潛在風險

辨認及評估有關不合常規事項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含舞弊及未遵行法規，本會計師考慮以下因素：

- 產業及部門、控制環境及經營績效之性質：包含集團的獎酬制度設計、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獎金水平及績效目標。
- 詢問管理階層、內部稽核及審計委員會對自身不合常規事項風險辨認及評估之結果。
- 已辨認之重大事項均取得及檢閱下述貴集團政策及程序相關之佐證文件：
  - 辨認、衡量及遵循法律規範，上述人員是否察覺到任何未遵行法規之處。
  - 偵察及回應舞弊風險，上述人員是否已知任何既存、可疑或被宣稱存在之舞弊情形。
  - 建立內部控制以降低與舞弊或不符法規遵循有關之風險。

- 與查核團隊（包含重要組成個體查核團隊）及有參與之相關內部專家（包含稅務、評價、資訊及產業專家）討論舞弊及任何潛在的舞弊因子如何及可能在財務報表發生。

根據執行以上程序之結果，本會計師認為組織中可能存在造成舞弊的機會和誘因，並辨認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具有高度舞弊之潛在可能。為與 ISAs 規範下之查核程序一致，本會計師需執行特定程序以因應管理階層逾越控制之風險。

取得並瞭解貴集團之法律規範架構，並關切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之重大金額及揭露之攸關法律規範。本會計師認為主要法律規範包含英國公司法、盧森堡透明法、英國上市規則、退休金法令及稅務法令。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其他對財務報表無直接影響之攸關法律規範，其遵循可能為貴公司營運能力或可避免重大裁罰之主要基礎，包含英國審慎監理署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之監管要求。

### 對已辨識之風險作出查核因應

經執行上述程序後，本會計師將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辨認為與潛在舞弊風險相關之關鍵查核事項。於本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段已詳細說明且敘明本會計師對該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

除上述提及之程序外，本會計師針對已辨識之風險尚包括下列程序：

- 覆核財務報表之揭露及測試佐證文件以評估上述提及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之相關法規遵循。
- 詢問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內部與外部法律顧問有關既存與潛在的訴訟及索賠事件。
- 執行分析性程序以辨認不尋常或非預期之變動或關係，可能表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閱讀公司治理會議紀錄、覆核內部稽核報告及覆核與 HMRC 及 PRA 與 FCA 等其他監理機構之函文。
- 因應管理階層逾越控制之舞弊風險，測試日記簿及其他調整分錄之適當性、衡量對會計估計作的判斷是否指向潛在誤述及評估重大不尋常或偏離商業常規交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與所有查核團隊成員包含內部專家及重要組成個體查核團隊成員等溝通相關法規及潛在舞弊風險，以及在查核過程中對任何顯示有舞弊之跡象或違背法規遵循之處保持警覺。

### 其他法規要求之報告

## 2006 年公司法規定其他事項之意見

根據查核所執行之工作，本會計師認為：

- 所屬會計年度之策略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資訊與上開財務報告一致；及
- 所屬會計年度之策略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資訊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根據查核所執行之工作對貴集團、貴公司及其環境之瞭解，本會計師並未發現任何與策略報告及董事會報告重大誤述之情事。

## 歐洲單一電子格式之監管技術標準其他事項之意見

本會計師查核貴集團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是否依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之監管技術標準中與集團財務報告相關法定要求編製，包含如下：

-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係依照適當的 xHTML 格式編製；及
- 貴集團 XBRL 財務報告之標籤係依照核心分類法和歐洲單一電子格式之監管技術中指定的標記通用規則編製。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集團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編號為 4PQUHN3JPF GFNF3BB653-2021-12-31-en）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之監管技術標準編製。

## 本會計師需特別呈報之例外事項

### 會計記錄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依 2006 年公司法規定須向貴集團呈報下列所述事項之意見：

- 本會計師並未取得因應查核工作所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或
- 貴公司並未適當保存會計帳目記錄，或本會計師未訪查之分支機構並未提供足夠之申報資料以供查核；或
- 貴公司之財務報告與會計記錄或申報資料不符。

本會計師並無發現相關情事報告。

### 董事之薪酬

依 2006 年公司法規定，本會計師亦須對貴集團並未按法律規定揭露董事薪酬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並無發現相關情事報告。

## 其他應揭露事項

### 會計師任期

依貴集團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於1997年11月17日委任本會計師事務所查核1997年及以後年度財務報表。自1997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共續聘總服務期間25年。

### 查核報告及提供予審計委員會之補充報告之一致性

本會計師之查核意見及提供予審計委員會之補充報告一致，並符合英國國際審計準則（ISAs）。

### 使用本查核報告

本查核報告係單獨為貴公司成員編製，貴公司成員係依照2006年公司法第3章第16部分定義。本會計師已完成查核工作，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向貴公司成員報告應敘明之情事，並無其他目的。本會計師並不對除貴公司成員之外其他人承擔查核工作或查核意見之責任。

Fiona Walker（資深法定會計師）

代表 Deloitte LLP

特許及法定會計師

英國倫敦

2022年4月26日

### 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方案備忘錄內「與計劃下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章節。

#### 1. 基本風險資訊：

(1) **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若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性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稅務贖回事件或因指數調整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本商品價格將依市價或決定代理機構以真誠原則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計算，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及／或本商品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息金額。在最差情況下(例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違約以致無法履約)，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 (Risk of Early Redemption by Holder of the Securities)**：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性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稅務贖回事件或因指數調整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於到期時，將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3)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投資人於本商品在到期前贖回、收購或出售時受有利率變動之風險。自經濟之角度，典型債券由零息債券與選擇權構成。利率變動將對零息債券與選擇權之價值生影響。利率上漲時，本商品之價值通常下跌。此外，本商品之存續期間越長，本商品對利率變動將越敏感。

(4)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交易商，且並無法自其他交易商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現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會向投資人提供提前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與贖回交易。然市場狀況無定，前述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提供之贖回機制並無永續保證。另外，在流動性不足之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即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可能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到期。

(5)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投資人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商品本質屬對發行機構之債務，發行機構承諾於到期時或配息日給付之金額與連結標的之績效連動。惟存在發行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承諾之風險。倘摩根士丹利集團之任何公司就其任何活動受有損失，可能對發行機構之財務狀況生負面影響。倘發行機構無力給付利息或贖回金額及/或進行清算，投資人可能損失全部之投資金額。

(6) **匯兌風險(Currency Risk)**：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美元之其他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或其他外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換言之，本商品以美元(USD)計價，投資人若以其他貨幣作出投資，需考慮匯率方面的浮動。

(7) **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評等下降、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另外，本商品條款可能因應市場中斷、合併、交易暫停、國有化、無力償債及稅法修訂等事件而調整，致本商品在若干情形下必須提前贖回，例如非法、不可能、不可抗力及發生中斷事件，而該提前贖回金額可能少於原始投資本金的 100%。

(8)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叛變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9)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可能發生特定交割中斷風險，限制發行機構交付現金之能力，且交付現金之日期將因此順延。縱利息金額及/或贖回金額已由發行機構於相關付款日或交割日為給付，因本商品下之該等款項係透過跨不同時區之清算系統處理，利息及贖回金額可能不會在本商品所載之付款日及/或交割日同時反映於清算系統帳戶持有人之記錄中。

(10) **市場風險(Market Risk)**：本商品可能為波動性高之工具，且可能發生大幅價值變動與其他投資於證券及/或衍生性商品所生之風險。本商品之價值可能因數項因素急劇漲跌，包含但不限於系統性風

險、利率變動頻率與幅度、通膨前景及任何本商品相關之參考標的價格/水準。本商品之價值可能於存續期間增加及減少。

本商品係結構型商品—申購本商品不同於持有連結標的部位。連結標的價格及/或水準變動可能不會導致本商品市值生同等規模之相對應變動，或可能不生任何變動。

(11) **決定代理機構進行調整 (Adjustments by the Determination Agent)**：本商品之條款允許決定代理機構得於本商品或任何交易所受市場中斷、調整事件或影響正常活動之情況影響時，進行調整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於此情形，決定代理機構得決定是否提前贖回本商品，或調整本商品之條款。

(12) **連結標的績效風險(Underlying Performance Risk)**：本商品之配息將參考連結標的之績效，故該績效將影響本商品投資報酬之性質與價值。投資人及本商品之潛在申購人應自行進行調查，且潛在申購人於決定是否申購本商品前，應自行依該調查對投資於連結標的之優點自行判斷，而非仰賴本產品說明書提供之任何資訊。

(13) **出場風險(Exit Risk)**：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價格將依各種因素（包含連結標的之價值與波動性、利率、連結標的成份股配息率（若有適用）、到期前剩餘期間與發行機構之信用品質）而定。次級市場價格考量就本商品之發行與出售給付予銷售機構之金額，及就發行機構義務進行避險相關之金額，故可能低於所發行之本商品於發行日之市價。因上開因素，持有人於次級市場取得之金額可能低於本商品本身之市值，且可能低於持有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時得收取之金額。

(14) **避險風險(Hedging Risk)**：於交易日當日或之前及之後，發行機構透過其關係企業或他人可能透過持有連結標的部位、連結標的之選擇權契約或任何其他可得之證券或工具之部位，對其就本商品預期之曝險進行避險。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並於其日常營運時對連結標的進行交易。任何該等活動可能影響連結標的之價值，故可能影響對本商品持有人給付之金額。

(15) **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摩根士丹利（其係一金融控股公司）係跨國金融服務機構，持有各種業務部門之重大市場部位，包含國際證券、財富管理、投資管理與其他活動，可能產生利益或職責衝突。該等活動包含但不限於(a)提供財務顧問及資本籌措服務（包含併購顧問、重組、不動產與專案融資、企業貸款、出售、交易、股權與固定收益證券及相關商品之融資及造市活動）；(b)提供各種投資選擇之經紀與投資顧問服務予個人投資人、中小企業及機構（包含金融與財富規畫服務、年金與其他保險商品、信用及其他借貸商品、現金管理服務、退休服務、及信託與受託服務與固定收益交易）；及(c)提供將風險/報酬分散於不同地區、資產類型及公共與私有市場之各種投資策略予各種客戶（涵蓋機構、中介機構管道與高淨值客戶）。

摩根士丹利從事其活動時，可能持有連結標的資產，且可能為其自身或代表客戶進行或執行交易，對投資人之投資部位價值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投資人亦應瞭解利害衝突可能源自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就各投資擔任之不同職務。

計算代理機構或決定代理機構係發行機構之關係企業，且計算代理機構或決定代理機構之經濟利益可能不利於投資人之利益。計算代理機構或決定代理機構所為之決定，包含於市場中斷時所為者，可能影響依本商品條款應給付予持有人之金額。

##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風險(Risk of Early Redemption by the Issuer of the Securities)**：若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本商品，將縮短本商品的預期投資期限。另外，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性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稅務買回事件或因指數調整事件而提前買回本商品時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提前買回金額將考量與本商品有關之終止避險成本，這可能會使給付的金額減少並導致提前買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金。

(2) **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若投資人在本商品被提前贖回，買回或終止後將收到之款項另行投資，投資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3)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Change in Underlying Assets Risk)**：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決定代理機構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這些都會影響本商品的表現。另外，投資人請注意，如發生連結標的無法調整之情形，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本商品，而該提前贖回金額有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本金。

(4) **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可能存在投資報酬不能跟上一般物價上漲速度的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率下降。

(5) **閉鎖期風險(Lock-Up Period Risk)**：無。

(6) **本金轉換風險(Principal Conversion Risk)**：無。

(7) **無法獲得任何商品投資報酬或利息的風險 (No Investment Return or Coupon Risk)**：本商品利息取決於相關利率及各連結標的之變動。於最差情況，投資人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利息。商品的總報酬率也會因投資人於申購、轉讓或贖回時支付受託機構的手續費用，以及任何開立和維持證券或投資帳戶所需費用而降低。

(8) **中斷日風險 (Disrupted Day Risk)**：決定代理機構可能決定某項引發中斷日的事件已發生（比如市場中斷事件），此等決定可能會影響連結標的之評價時點及／或收盤價，進而對本商品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9) **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Underlying Fluctuation Risk)**：連結標的可能因市場因素大幅波動而長期落在相關計息區間之外，導致本商品可能完全無法配息，而其次級市場價格也可能因此大幅下跌。

### 3.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揭露事項：

(1) 本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投資本商品並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可能因最終匯率定價之變動，而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此外，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當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貨幣轉換成美元進行投資時，本金加利息轉換回新臺幣或其他幣別可能產生匯兌風險。投資人另請注意，以上「基本風險資訊」項下所提到的「利率風險」、「匯兌風險」，以及「事件風險」部分。

(2) 本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本商品非一般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人最終需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若發行機構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變壞，可能致使發行機構無法履約，在此情況下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3) 本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於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此等重要事項。

### 4.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P5】，依據星展銀行(台灣)之商品分級定義，綜合考量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商品信用評等、連結標的價格波動、商品特性及設計複雜度、商品流動性以及商品年限等要素，將產品風險程度(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 P1~P5，五個等級。本商品為【P5】，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C5（積極型）】願意承擔高等以上風險及大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以獲取較高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本風險程度由星展銀行（台灣）提供，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4) 本商品雖經星展銀行（台灣）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商品之價值，且星展銀行（台灣）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星展銀行（台灣）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

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或保證保本率，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星展銀行（台灣）所保證。

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星展銀行（台灣））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本商品係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 Offering Circular for Notes, Warrants and Certificates）（下稱「方案備忘錄」）及有關定價補充條款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投資人未清楚了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9) 星展銀行（台灣）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外，其審閱日期不得低於三日。

10) 本商品係銷售予專業投資人，故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11) 投資人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

5. 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其他規定事項；日後倘有，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6.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無。



#### 第四章、一般交易事項

1.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結束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1)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2022年6月30日

(2) 結束受理申購日期：2022年6月30日

(3) 開始受理贖回日期：2022年7月8日

(4)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投資人得於本商品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存續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將以合理努力提供流動性。發行機構若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贖回營業日需同時為紐約，倫敦，臺北與香港之營業日)

(5)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可於受託機構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點三十分以前提出申請。

2.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及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費用(外加)	投資本金金額之0-5%	投資人決定委託受託機構投資本商品並完成申購手續前。	投資人需先將申購價金(含申購費用)存入或匯入投資人之結算帳戶。	受託機構
贖回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費用/信託管理費	年化費率為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的0.2%。如信託管理費未達新台幣100元(或等值外幣)者，以新台幣100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	於本商品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惟投資人持有期間或產品期間第一年不計費，自第二年起依年化費率0.2%計費。	於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中扣收。	受託機構
分銷費用/通路服務費	報酬(註)、折讓：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不超過商品面額的5%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由發行機構(包括其發行人)支付予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保費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解約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請注意：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對本商品之淨值有影響，除其他影響淨值之因素外，本商品發行初期之淨值將按實際支付之通路服務費範圍內減少。(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為4.00%，在其他所有條件不變下，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100%下降至96%)。通路服務費之支付並不影響到期提供投資人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保本率。

3. 商品交易架構：參閱以上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其下第4項之「交易架構說明」中之圖表

4.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加購金額：最低申購金額為1單位商品面額，即美元10,000.00元，並以美元10,000.00元(1單位商品面額)為最低加購單位。本商品為封閉型，本商品發行後不開放加購申請。

5. 申購價金之計算：申購價金=投資人總申購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發行價格(商品面額的100%)+申購費用。

6. 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申購手續：當投資人決定委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本商品時，投資人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購指示，並填具相關申請表格。

7.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1)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本商品限專業投資人申購，且在正式發行本商品前，發行機構可全權決定終止本商品的發行。一般情況下，可能造成終止發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重大的市場事件或浮動，造成商業考慮上的改變；或基於法規、守則或監管機關的意見等，作出相關決定。另外，本商品有最低發行金額須達美元五十萬的限制，若申購總金額於受理申購期間內未達最低發行金額，或因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交易而使得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時，又或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在本商品發行日或以前未能達到「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之最低要求，經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共同協議後有權主動取消受託投資本商品之交易。

(2) 受託退款作業流程：本商品經發行機構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時，如已扣款，受託機構將無息返還本商品申購價金至投資人原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中。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8. 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最低贖回金額為 1 單位商品面額，即美元 10,000.00 元，並以美元 10,000.00 元(1 單位商品面額)為累加贖回單位。

9. 贖回價金之計算：

(1) 投資人於次級市場申請提前贖回或報價機構於次級市場提前買回：提前贖回之商品單位數 x 每單位商品面額 x 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係按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

(2) 到期日贖回：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x 每單位商品面額 x 100%

(3) 若發生第一章第 13 項「連結標的與本商品條款調整之條件及方法」及第 21 項「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中提及事件，可能導致發行機構以市價提前贖回本商品，此市價可能低於 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10. 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贖回手續：當投資人決定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投資人應依有關契約之約定向受託機構提出贖回指示，並填具相關申請表格。

資金給付方式：當投資人完成贖回手續後，而受託機構，總代理人及發行機構受理其贖回申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需待實際收到發行機構所撥付之贖回價金(即提前贖回金額)後，才能將贖回款項(贖回價金扣除信託管理費)撥入投資人指定的存款帳戶。(一般約需五至七個營業日)

11. 贖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本文件所載之各日期係發行機構應為履行之日期，倘發行機構遲延給付贖回價金，發行機構將給付相關利息。惟發行機構、受託機構、結算機構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機構可能座落於不同時區，而其營業日、營業時間亦可能有異，致可能影響投資人實際收到相關款項的時間，則發行機構將不承擔此等利息或費用，且受託機構將盡最大努力儘速通知及入帳。

12. 贖回撤銷之情形：贖回交易一經發行機構確認則不得撤銷。

13.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之情形：請參閱上文第一章第 13 項有關「連結標的與本商品條款調整之條件及方法」或第 21 項有關「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所提到有關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之情況。

14. 收益分配事項：

主要給付項目、分配項目、分配之時間：詳見第一章第 10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第 14 項「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第 15 項「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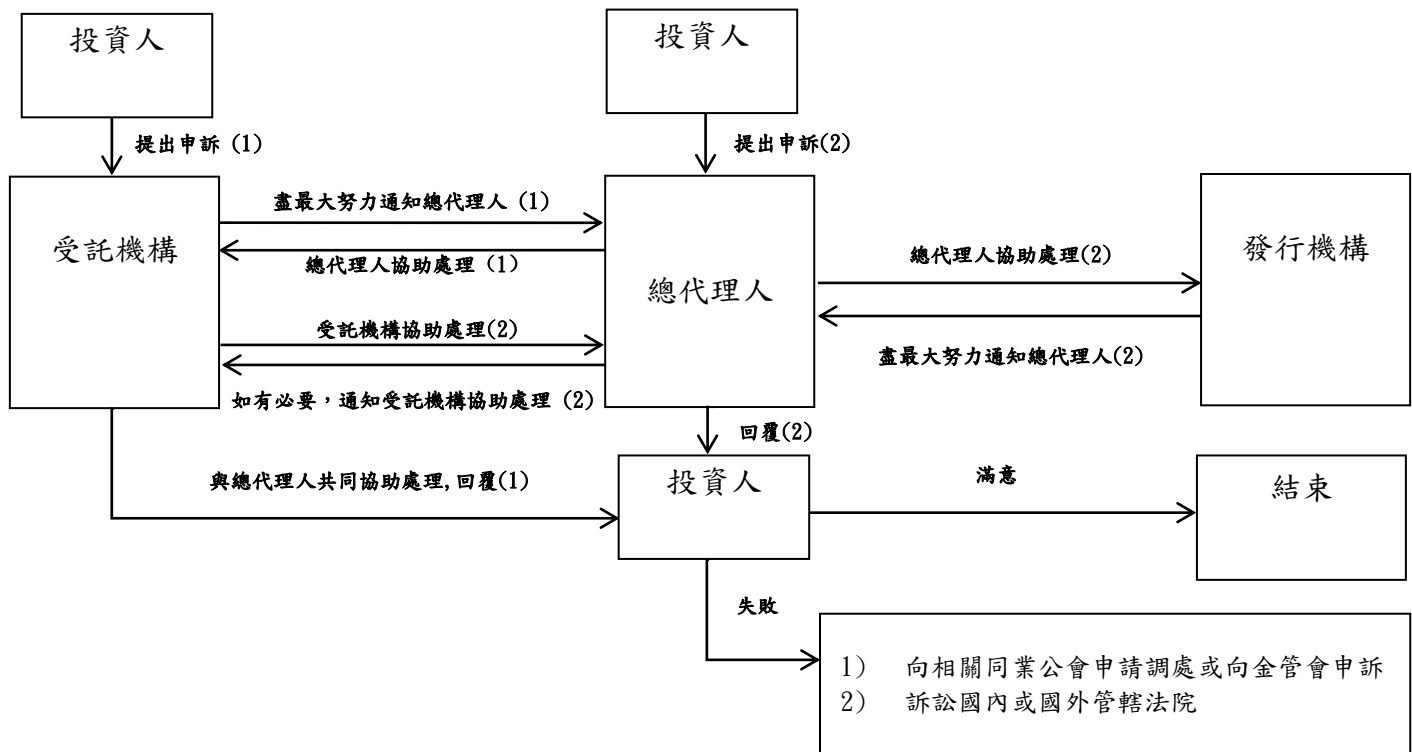
給付方式：發行機構將在每月配息日及到期日支付每月配息金額(如有)及到期贖回金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需待實際收到發行機構該等款項後，盡最大努力儘速通知並撥入投資人指定的存款帳戶(一般約需五至七個營業日)。儘管如此，仍請投資人參考第三章第 1 項第 (9) 款之「交割風險」。

若本商品全部被發行機構或報價機構提前買回或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則本商品的契約效力即自本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之日或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日停止。

15. 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權利行使時間為自本商品發行日開始，至贖回或買回之日為止。若本商品被發行機構或報價機構提前買回/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則本商品的契約效力即自該等提前買回/贖回之日或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日停止。倘若投資人於本商品項下之應收款項(包括投資本金及配息款項等)屆期而未獲償付，投資人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要求發行機構於相當期限內償付款項或依保證書給付該等款項。倘若發行機構未於要求之期限內償付款項，則投資人應於相關法律規定時效以內進行追索，以確保自身之權利與利益。

倘若於本商品存續期間，因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發生修改或增刪，導致原訂定之契約款項或條件不適法，則應以最新生效之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相關規範為準據，任何不適法之契約款項或條件將不予遵循履行。

## 16. 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附註：

- (1) 如投資人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受託機構將盡最大努力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將協助受託機構處理相關申訴。受託機構與總代理人共同協助處理，向投資人作出回覆。
- (2) 如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將協助發行機構處理相關申訴，發行機構將盡最大努力通知總代理人。如有必要，總代理人將通知受託機構共同協助處理投資人申訴。
- (3) 如投資人滿意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的回覆結果，該申訴處理將結束。如投資人不滿意回覆結果並與總代理人及/或受託機構發生爭議，可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或向金管會申訴，或在國內或國外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 17. 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1) 總代理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以處理爭議。若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外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應依據英國法決定管轄法院。
- (2) 總代理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代理人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項。

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第五章、定義及其他條款

### 1. 定義

除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相關章節另有定義外，以下名詞定義如下。定義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方案備忘錄及有關定價補充條款，並以方案備忘錄及定價補充條款之內容為準。

「**指數調整事件**」係指任何指數修改、指數中斷或指數取消。其中：

- 「**指數修改**」發生於當指數保薦機構宣布將大幅變更計算指數之公式或方法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大幅變更指數時(不包括該公式或方法因成分證券、市值及其他例行事件變動時為維持該指數而預定之調整)；
- 「**指數中斷**」發生於當指數保薦機構未計算及公布相關指數時(惟應經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認定該怠於行使職權應屬該指數之中斷日)；及
- 「**指數取消**」發生於當指數發行機構永久取消該指數且無繼任指數時。

「**提前了結款項**」係指各本商品於以下當日之公平市價(若係因不合法性而終止之情形，則忽略該不合法性)：(i)若係因不合法性而贖回之情形，則為終止前，及(ii)於其他所有情形，則係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而選定之日(惟該日不得超過本商品預定贖回日前 15 天)，減去發行機構及/或任何關係企業可歸於該本商品之合理成本，或發行機構及/或關係企業於了結任何相關避險安排時已實現之損失，前述所有計算均經決定代理機構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而為之。

「**成分股**」係指就指數而言，構成該指數之證券(各自為該指數之「成分」)。

「**釐定時間**」係指，就指數而言，(i)為決定是否已發生市場中斷事件：(x)就任一成分股而言，該成分股所屬交易所之預定收盤時間，及(y)就指數之選擇權合約或期貨合約而言，相關交易所之交易收盤時間；以及(ii)於其他所有情況，指數保薦機構計算及公布指數正式收盤水準之時間。

「**中斷日**」係指，就指數而言，符合以下情形之任何預定交易日：(i)指數保薦機構於該日未公布指數水位(惟決定代理機構得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認定該怠於公布應屬該指數之指數中斷)；(ii)相關交易所未能於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放交易或(iii)該日已發生市場中斷事件。

「**提前收盤**」係指，就指數而言，任一成分股所屬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之任何交易所營業日在其預定收盤時間前即收盤，除非該提前收盤由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依其情形)於以下時間(以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準)至少一小時前宣布：(i)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依其情形)於前揭交易所營業日正常交易時段之實際收盤時間；及(ii)於該交易所營業日之相關釐定時間將下單輸入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系統以執行交易之交單截止時間。

「**交易所**」係指，就指數而言，以及就各成分股而言，依決定代理機構認定為該成分股主要進行交易之主要證券交易所。

「**交易所營業日**」係指，就指數而言，符合以下情形之任何預定交易日：(i)指數發行機構於該日公布指數水準及(ii)相關交易所於該日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放交易(不論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是否在其預定收盤時間前收盤)。

「**交易所中斷**」係指，就指數而言，(除提前收盤外)中斷或妨礙(依決定代理機構之認定)市場參與者(i)在成分股所屬交易所執行該成分股之交易或取得該成分股之市值，或(ii)在相關交易所執行連結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交易或取得該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值之任何事件。

「**指數保薦機構**」係指，就指數而言，(a)負責制定及審核與相關指數有關之規則與程序及計算與調整方法(如有)者，及(b)於各預定交易日例行宣布(直接或透過代理人)相關指數之水準之法人或其他機構。

「**市場中斷事件**」係指，就指數而言，以下任一情形：(i)(A)任一成分股於其主要交易之交易所相關釐定時間截止前一個小時內，發生或存在(1)交易中斷，(2)交易所中斷，且以上任一情況均由決定代理機構認定為情節重大者，或(3)提前收盤；且(B)發生或存在交易中斷、交易所中斷或提前收盤之所有成分股合計占指數水位之20%或以上；或(ii)於相關交易所之相關釐定時間截止前一個小時內，連結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發生或存在：(A)交易中斷，(B)交易所中斷，且以上兩者任一由決定代理機構認定為情節重大者；或(C)提前收盤。

為認定某成分股在任一時點是否存在市場中斷事件，倘若該成分股於該時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該成分股對指數水準之百分占比應以(x)指數水準可歸於該成分股之部分，對比(y)指數之整體水準(二者均採用指數保薦機構所公布之正式開盤權重作為市場「開盤資料」之一部分)作為依據。

「**相關交易所**」係指其交易對與指數連結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整體市場有重大影響(依決定代理機構之認定)之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預定收盤時間**」係指就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及某預定交易日而言，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該預定交易日之平日預定收盤時間(未考慮盤後或正常交易時段以外之其他交易)。

「**預定交易日**」係指，就指數而言，符合以下要件之任一日：(i)指數保薦機構預定於該日發布指數水位，且(ii)相關交易所預定於該日之正常交易時段開放交易。

「**交易中斷**」係指，就指數而言，由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對於(i)在任一成分股所屬交易所之成分股，或(ii)在相關交易所交易之連結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不論是否基於價格波動超過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允許之限制或基於其他因素，實施任何暫停交易或限制交易。

「**其他中斷事件**」係指任何法律變更、避險中斷、證券借貸交易中斷或避險成本增加。其中：

- 「**法律變更**」發生於交易日當日或之後倘(A)因適用法律或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法)之頒布或變動，或(B)因有管轄權之法院、評議機構或監管機關就相關法律或規範頒布或變更其解釋(包括稅務機關所採之行動)，以致發行機構認定(x)其持有、取得或處分(I)提供該指數曝險部位之任何股份、金融工具或合約或(II)任何避險部位，已成為不合法，或(y)其在履行其與本商品相關之義務時將大幅提高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因對其納稅身分有任何不利影響而造成)時。

- 「**避險中斷**」發生於倘發行機構於盡商業上之合理努力後，仍無法(A)取得、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了結或處分其為對其簽訂及履行本商品下義務之風險進行避險而認為有必要之任何交易或資產，或(B)實現、取回或匯出前揭交易或資產之價金時；

- 「**證券借貸交易中斷**」發生於倘發行機構於盡商業上之合理努力後，仍無法獲得或維持發行機構認為為了就本商品進行風險避險而需要支付的價格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任何金融工具或與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連結的金融工具之借貸交易；及

• 「**避險成本增加**」發生於倘發行機構為(A)取得、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了結或處分其為對其簽訂及履行本商品有關義務之風險進行避險而認為有必要之交易或資產，或(B)實現、取回或匯出前揭交易或資產之價金，而大幅增加(與交易日之情況相比)稅額、費用或支出(經紀佣金以外者)時，惟若該大幅增加之金額完全係因發行機構信用狀況惡化而產生者，則不得視為避險成本增加。

「**關係企業**」係指機構(a)受發行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b)直接或間接控制發行機構或(c)與發行機構受直接或間接之共同控制之任一機構。

「**避險部位**」係指一方當事人為了本商品之個別或整體投資組合之避險，而買進、賣出、訂立或維持之一或多項工具或安排(不論如何描述)。

「**提前贖回款項**」係指決定代理機構依誠信原則且以商業上合理方式，於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選定之日期(惟該日不得超過本商品預定贖回日前 15 個營業日)所釐定之金額，該金額係合格金融機構為了承受發行機構有關前揭本商品使違約事件猶如未發生時之所有付款及其他義務而將收取之金額，或為了承擔具有維護發行機構對本商品持有人所負任何有關本商品支付義務之相同經濟效果之義務而將收取之金額。

「**合格金融機構**」係指依美國、歐盟或日本之任何地區法律組設之金融機構，於決定代理機構選定作為提前贖回款項之釐定日期當日，其未清償債務之約定到期日為該未清償債務發行日起一年或一年以下，且該金融機構具有以下評等：

(a) 標準普爾信評服務或其繼任機構所給予之 A2 或更高評等，或該信評機構當時所採用之其他相當評等；或

(b)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或其繼任機構所給予之 P-2 或更高評等，或該信評機構當時所採用之其他相當類似評等，

惟，倘若無合理可用之合格金融機構，則決定代理機構將依誠信原則並以商業上合理方式，選定一依美國、歐盟或日本之任何地區法律組設且卓富信譽之金融機構，作為合格金融機構。

「**實施金融交易稅**」係指任何有關法律或規範之採行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地區(包含歐盟)就任何金融工具移轉、發行、修改或贖回相關之應付稅款實施金融交易稅制度之法律或規範)，以致發行機構認定(依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方式)其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於(A)訂立、修改或了結本商品或本商品之任何一部，或履行其該本商品下義務，或(B)取得、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了結或處分其為了對其簽訂及履行相關本商品義務之風險進行避險而認為有必要之交易或資產，或(C)實現、取回或匯出前揭交易或資產之價金時，將大幅或已大幅增加稅額、費用或支出(經紀佣金以外者)，惟應經發行機構認定頒布或變更法律或規範之本質，在相關司法轄區執行類似交易或避險活動時整體適用於投資人。

「**保留事項**」係指擬變更本商品本金或利息預定付款日、擬降低本商品任何日期之應付本金或利息金額、擬修改本商品任何支付款項或付款日期之計算方式、擬變更本商品應付款項之幣別或擬變更通過特別決議所需之會議法定人數或多數決規定之任何提案。

「**報價來源中斷**」係指依決定代理機構以商業上合理可行方式認定為已無法在相關評價日(或(如兩者係不同日期)在相關報價來源於日常營運中公布或宣布該相關評價日匯率之日)決定結算匯率。

## 2. 本商品之其它條款

### 2.1 實施「金融交易稅」

倘發生實施金融交易稅之情事，發行機構得(a)依其合理自行裁量權，立即修訂本商品之條款，下修調整任何應付金額及/或任何其他價值或條款以考量實施金融交易稅對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就本商品相關之經濟上影響，及(b)倘發行機構於其後任何時點（依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認定發行機構（含其關係企業）因實施金融交易稅已產生依第(a)款進行之調整未考量之其他損失(其金額為「其他增加稅項」)，其得就本商品於下一付款日（及該日期後之任何付款日）應付之金額扣除不超過其他增加稅額之金額。任何該等調整應於合理可行範圍內儘速通知本商品持有人。倘任何構成法律變更或避險成本增加之事件或情事亦構成實施金融交易稅，將視為構成實施金融交易稅。

## 2.2 本商品持有人會議

適用於召開本商品持有人會議以討論與本商品相關事宜之條款，包含經發行機構同意後修訂任何本商品相關條款及條件。僅已發行本商品之持有人得參與本商品持有人會議。該會議應經持有已發行本商品本金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本商品持有人書面請求，由發行機構召開。任何為表決任何決議召開之會議之出席人數應為至少二人，且持有或代表已發行本商品本金總額之二分之一以上，或於任何流會後再召開之會議應為至少二人且持有或代表已發行本商品本金總額之四分之一以上，惟保留事項僅得以特別決議（即由表決人數四分之三通過之決議）於至少二人出席，且持有或代表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四分之三以上（或於任何流會後再召開會議應為已發行本商品本金總額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本商品持有人會議通過。任何於該等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應對所有本商品持有人生拘束力（無論是否出席）。

此外，代表所有當時有權收到本商品持有人會議通知之本商品持有人簽署之書面決議將視為特別決議生效。

## 2.3 修訂

倘經發行機構依其合理認定符合下列條件，本商品及其條款可能未經持有人同意修訂：

- (i) 該修訂係為更正明顯錯誤或進行形式、微幅或技術上之修訂；
- (ii) 該修訂係為修正任何含糊、更正或補充任何欠妥善之條款；
- (iii) 該修訂係為更正錯誤或疏忽，且於沒有修正的情況下，該相關擬更正條款否則不會反映本商品於交易日所原定之條款；
- (iv) 該修訂對本商品持有人之利益不生重大不利影響。

## 2.4 付款營業日之付款

倘本商品款項屆期日非付款營業日，發行機構將於下一付款營業日給付款項，本商品之持有人就屆期日非付款營業日所致之任何遲延無權請求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 2.5 其他發行

發行機構得隨時不經本商品持有人同意，創設並發行其他與本商品一切條款及條件相同之本商品(或除首次付息以外其餘皆相同)，以構成本商品之單獨系列。

## 2.6 替代



以摩根士丹利集團旗下公司取代發行人

基於方案備忘錄所明定之條款，發行機構得，毋須經本商品持有人同意，以摩根士丹利或其旗下之子公司取代發行機構擔任債券之主債務人，債券之本金暨所有相關利息費用將由原發行人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

以非摩根士丹利集團旗下公司取代發行人

基於方案備忘錄所明定之條款，發行機構得當(i)發行機構解散、清算或消滅或其他相當類似事件發生；(ii)因監管規定而需要撤資；(iii)需要執行任可行動來滿足發牌條件；或(iv)控制權益更改，發行機構得，毋須經債本商品持有人同意，在替代機構具備相當信用等級的前提下，以非摩根士丹利集團內之公司取代發行機構擔任債券之主債務人。

## 2.7 損失

除就任何本商品相關金額屆期未付或資產屆期未交付時就截至實際給付日之利息外，發行機構對任何間接、偶發、結果性或其他損害(不論是否經告知發生該損害之可能性)不負任何責任。本商品持有人僅有權請求損害賠償且無權就任何本商品請求特定行為之救濟。

## 2.8 進位

就任何計算，(a)該等計算所得之所有百分比應進位(若有需要)至千萬分之一(百分之 0.000005 進位至百分之 0.00001)，及(b)該等計算採用或所得之美元金額將進位至一分(四捨五入)。

## 2.9 準據法

本商品及任何由其所生或相關之任何非契約義務應以英國法為準據法並依其解釋適用。

## 2.10 管轄法院

英國法院就本商品所生或相關之任何訴訟、行為或程序應有裁決權，並有權調解任何紛爭。

## 第六章、特別記載事項

1. 臺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人)為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機構)之子公司，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本商品義務負連帶責任。
2.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3.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日後倘有，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4.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生效後，若任一約定事項所涉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修正致與本中文產品說明書規定不符者，就修正部分，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當事人(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受託機構與投資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且不得有侵害投資人合法權益之情事。
5. 任何人並無任何權利根據英國 1999 年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執行或履行本商品之任何條件，除非本商品明確約定該法案適用於任何一項所包含之條件。詳言之，本商品之準據法雖為英國法，但發行機構、受託機構與投資人均同意排除英國 1999 年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之適用；並特此聲明發行機構、受託機構與投資人應依據本商品有關之契約文件執行或履行本商品之任何條件；任何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均無權利向投資人主張或請求法律上與本商品有關之權利義務、權益責任或其他類似之主張或請求。
6. 指數免責聲明

STOXX 及其授權人(下稱“授權人”)除了將本產品使用的歐盟 STOXX50 指數®及相關商標授權予被授權人之外，與被授權人無任何其他關係。

STOXX 及其授權人：

- (1) 不背書、擔保、銷售或推廣產品。
- (2) 不推薦任何人投資產品或任何其他證券。
- (3) 對產品的時機、金額或定價不承擔任何責任或做任何決策。
- (4) 對產品的行政管理、商業管理或營銷不承擔任何責任。
- (5) 在決定、構建或計算歐盟 STOXX50 指數時不考慮本所有人的需求，亦無義務如此做。

STOXX 及其授權人對本產品不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

- (1) STOXX 及其授權人對以下各項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否認該等保證：
  - 本產品、本產品所有人或任何其他對歐盟 STOXX50 指數®包含的數據的使用結果；
  - 歐盟 STOXX50 指數®及其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 歐盟 STOXX50 指數®及其數據的使用、適銷性及其適用於某種目的；
- (2) STOXX 及其授權人對歐盟 STOXX50 指數®或其數據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承擔任何責任；
- (3) STOXX 或其授權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利潤損失或間接的、懲罰性的、特殊的損害或相應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 STOXX 或其授權人預知該等損失或損害將會產生亦不例外。

發行機構和 STOXX 之間簽訂的授權協議僅考慮雙方當事人的利益，不考慮本產品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 6. 美國稅務-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條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條規定(“第 871(m) 規定”)，對與美國股票或美國成分股之指數連結的金融工具向非美國籍持有人所獲得之「約當股利給付」徵收 30%的扣繳稅額(可根據適用所得稅條

約減免)。結構型票據連結至美國股票或美國成分股之指數於發行日若(i) 連結標的就美國股票的「delta」高於 80%；或(ii)顯著的複製美國股票連結標的之表現，在一般情況下，將使其適用於第 871(m) 規定的扣繳稅額。在此規定下，即使該結構型票據未支配任何明確連結至標的美國股票之股利的款項，扣繳稅額亦可能生效。

根據規定，第 871(m) 規定不會適用於 2018 年 1 月之前發行而不是連結至任何美國股票的「delta one」票據。若一原本不適用之票據經歷任何“重大修改”，該票據將於重大修改事件發生日被視為重新發行。

發行機構判定本商品應不受限於第 871(m)條規定。發行機構將指示其代理人及扣繳代理人毋須進行扣繳，除非該代理人或扣繳代理人知悉或有理由判定此為例外情況。如須進行扣繳，相關發行機構毋需針對扣繳款項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發行機構就第 871(m)條規定作出之判決對美國國家稅務局並無約束力而美國國家稅務局可不同意發行機構之判決。第 871(m) 規定複雜且適用與否可能依非美國籍持有人之特定情況所示。非美國籍持有人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了解本商品是否適用於第 871(m)條規定。

#### 7. 本商品銷售限制條款：

銷售限制：除方案備忘錄或訂價補充條款另有規定外，除非能遵守所有適用該國或地區之相關法規，且不會對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產生任何責任，否則不得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募集、銷售本商品、或發送任何與本商品有關之文件。

#### 美國

本商品，任何保證及實體交割時所需要進行交割之證券(如有)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及其修訂)(以下稱「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須遵循美國稅務要求。本商品，任何保證及實體交割時所需要進行交割之證券(如有)，不得在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此定義包括美國領土，屬土及所有其司法管轄區)或代美國人(定義見「證券法」S 規則)或為美國人其相關帳戶或之利益而辦理募集、銷售、出質、讓與、交付、移轉、交換、行使或贖回。當投資本商品時，投資人特此聲明及保證投資人並非位於美國，非美國人，及非為美國人其相關帳戶或之利益而辦理銷售。

#### 台灣

本商品得(i)由台灣境外投資人於台灣境外購買及/或(ii)於台灣當地依台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透過銀行信託部門、合格之證券經紀商及/或透過保險公司之投資型保單進行購買，否則不得於台灣境內進行銷售、發行或募集。